

2021年度财税政策汇编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法院判决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来源：税屋 2022-07-28）	2
2.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3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3
3.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
3.1.海关总署关于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6 号）	4
3.2.海关总署关于加快办理先征后返[退]税相关手续的通知（税管函[2022]43 号）	5
3.3.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署企发 [2022]73 号）	6
3.4.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期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1 号）	7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7
4.1.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 [2022] 92 号）	7
4.2.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11
4.3.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服务外包 产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2]183 号）	13

4.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2]58号）	15
5.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23
5.1.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23
5.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	26
5.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8 号）	31
5.4.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8 号）	32
5.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5.6.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38
主要服务范围：	4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2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42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42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 年第 07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法院判决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来源：税屋 2022-07-28）

近期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咨询，公司最近遇到两起民事诉讼，一起诉讼法院判决他方支付施工方工程款 1124 万元及违约金 56.8 万元，另一起诉讼判决他方向村委会赔偿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车棚倒塌而支付的赔偿金 25 万元。工程款取得了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违约金及村委会的赔偿款都没有取得发票，问公司可以凭法院判决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八条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没提到法院判决，但公告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又根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列举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法院判决书对增值税而言是合法有效凭证，我们认为“合法有效凭证”涉及到各个税种，不可能在增值税范畴是合法有效凭证，而在企业所得税范畴不是合法的有效凭证，其内涵外延在各个税种之间应该保持一致。

法院判决书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那么是不是就表明法院判决书就可以替代发票进行入账，并且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文件,也对这个销售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这个建筑施工单位在法院判决收到的工程款 1124 万元和违约金 56.8 万元,这个违约金应属于工程款的价外费用,应该并入建筑服务工程收入一起作为应税销售收入,一起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且要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就是说建筑安装企业对这个违约金应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且发票管理办法当中又有规定,以其他的凭证替代发票使用,税务机关会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处一万块钱以下的罚款。由于单位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导致其他单位少缴未缴税款,税务机关除了没收违法所得以外,还可以处以未缴少交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这个规定,这个房地产公司,如果没有向建筑施工单位取得增值税发票,这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这个行为导致建筑施工企业没有足额缴纳税金,有可能被税务机关处以一倍以下的罚款。这个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房地产企业。而对于这个村委会来讲,它属于是接受赔偿行为,它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就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对于违约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对于赔偿款房地产企业可以以这个法院的判决书和村委会的赔款收据以及他的这个支付凭证来进行入账,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事项,除了法院判决书,还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等合法票据才能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事项可以凭借法院判决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2.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5〕1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3.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1.海关总署关于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6 号)

为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自 2017 年 9 月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作为海关多元化税款担保方式之一在部分海关试点。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是指企业集团内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凭其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税款担保保函,向海关申请办理担保手续。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应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确定。

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业务的,应向工商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等材料。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海关多元化税款担保业务。

已经参与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视同已经审核同意,名单见附件。

三、经审核同意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其成员单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0 号的要求出具全国通用的税款担保保函。

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拒不履行担保责任、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或偿付能力存疑的，海关可停止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业务。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已参与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名单.xls

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5 日

3.2.海关总署关于加快办理先征后返[退]税相关手续的通知（税管函[2022]43 号）

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助企纾困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对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以及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的进口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先征后退政策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缩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相关手续的时间

根据《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财预〔2014〕373 号)规定，海关办理先征后返手续初、复审时限分别为 15 个工作日和 10 个工作日，转发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批复文件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为支持企业尽快享惠，决定压缩海关办理有关事项的时限。

(一)申报地海关应在收齐进口企业返税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在收到上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报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

(二)直属海关应在收到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批复文件(对于海关打印《海关专用缴款书》的，应包括退回的缴款书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转发申报地海关。

(三)申报地海关应在收到转发的批复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收入退还书》。

二、优化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的进口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还相关手续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执行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

税发〔2013〕55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单笔退税超过 2000 万元的报关税司备案，为简化手续、规范管理，决定对《通知》执行进一步优化。

(一)明确海关审核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申报地海关应在收齐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收入退还书》。

(二)取消向总署关税司备案。将单笔退税超过 2000 万元的报关税司备案，调整为事后每月一次集中报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备案。

各海关在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总署(关税司)反映。

特此通知。

关税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3.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署企发[2022]73 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海关信用管理职能作用，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总署决定在原有管理措施基础上，向高级认证企业实施以下便利措施：

一、优先实验室检测。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样品需送实验室检测情形，在实验室管理系统报验界面勾选“加急”选项，检测结束后第一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优化高级认证企业中低风险事项的风险管理措施。

三、优化加工贸易监管。对适用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高级认证企业，海关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开展盘库核查及核查时海关抽盘商品价值比例。

四、优化核查作业。对同一家高级认证企业，实施管理类核查作业叠加。

五、优先安排口岸检查。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安排口岸检查作业。

六、优先开展属地查检。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开展属地查检作业。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15 日

3.4.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期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1 号）

为加强海关税收征管，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现将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制发税款缴纳通知并通过“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平台推送至纳税义务人。

二、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缴纳税款；采用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 15 日内或次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依法缴纳税款。未在上述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纳税义务人自行打印的版式化《海关专用缴款书》，其“填发日期”为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

四、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15 日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

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 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4.2.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

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21日

4.3.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服务外包产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2]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用人单位：

服务外包产业是知识密集型现代服务业，是吸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助推服务外包企业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吸纳更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项招聘活动。积极参与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举办的服务外包企业面向2022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组织服务外包企业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校园招聘服务”、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平台专题页面上免费发布招聘信息，便利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和投递简历。

二、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完善高校毕业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提供贯通校内外学习工作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配套服务，为毕业生在服务外包领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保障。

三、拓展校企合作。搭建高等院校、服务外包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之间的交流平台，组织服务外包企业和高校共同参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合作开展定向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建设，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讲会、双选会，加深高校毕业生对服务外包产业和企业的了解，鼓励和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服务外包领域就业。

四、鼓励吸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服务外包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

五、实施见习计划。积极组织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和青年参加服务外包企业见习，为就业积累实践经验。积极动员服务外包企业为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支持。

六、支持创新创业。对在服务外包领域创业、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强就业培训，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继续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新增高校毕业生从业人员就业培训。支持办好服务外包领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服务外包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把握时间节点，统筹实施推进，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 8 月底前取得实效。对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取得积极成效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将在 2022 年综合评价中予以考虑。8 月 31 日前，请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于每周五 12:00 前将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和组织招聘会、培训、新增就业岗位等相关数据报送商务部。其他有关单位工作进展及建议亦请及时上报。

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谢宜真

电话：010-65197104

邮箱：xieyizhen@mofcom.gov.cn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吴行

电话：010-660978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范淼

电话：010-84202538

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5 日

4.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统称“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

第三章 资产及运营管理

第四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章 盈余及盈余分配管理

第六章 财务清算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统称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

第三条 合作社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和自身财务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财务状况。

第四条 合作社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合作社理事长对本社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聘任财务会计人员,或者按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执行与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合作社财务会计人员。

第六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履行内部财务管理职责,控制财务风险。

第七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决策制度,依法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

合作社应当加强运营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

第八条 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到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接受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该成员的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本社对该成员的盈余返还和剩余盈余分配等内容。联合社以入社合作社为成员,建立成员账户进行核

算。

第九条 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应当接受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合作社应当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及时向登记机关、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信息。

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合作社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筹措、集聚其自身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包括权益资金筹集和债务资金筹集。

合作社应当拟订资金筹集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一条 权益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接受成员投入的股金、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专项基金等。

第十二条 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作社章程规定,确认出资额,计入成员账户,按照享有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份额确定股金,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合作社成员增加、减少或转让出资时,应当按照章程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作为专项基金处理,并依法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计入成员账户。

合作社应当对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取得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时,应当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管护，严禁挤占、挪用、侵占、私分。

第十六条 债务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以借款、应付及暂收款项等方式进行资金筹集。

合作社应当明确债务资金筹集的目的、项目、内容等，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筹资决策，控制债务比例，签订书面合同，并制定还款计划，诚信履行债务合同。

合作社筹集债务资金应当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有关控制措施，按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和审批，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单据凭证的管理。

合作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优先选择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注意担保物价值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

第十八条 合作社的应付款项包括与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应付及暂收款项管理制度，完善款项审批手续，及时入账，定期对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适时付款和提供产品及劳务。合作社应当对成员往来、应付及暂收款设立明细账，详细反映应付及暂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应付及暂收款单位或个人，账期等财务信息，确保款项的安全。

第三章 资产及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合作社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合作社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办、审批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合作社应当依法开立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票据和印章管理。货币资金收付应当取得有效的原始凭据，并有经手人、审批人等签名，严禁无据收付款。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确因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收款项的，代收人应当自收到代收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数交给出纳。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库、

挤占挪用、公款私存或者私款公存。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的应收款项包括与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应收及暂付款项管理制度，对成员往来、应收及暂付款设立明细账，详细反映应收及暂付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应收及暂付款单位或个人，账期等财务信息，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履约情况，减少坏账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作社的存货包括材料、农产品、工业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产品物资，在产品，受托代销商品、受托代购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办、审批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存货入库时，应当办理清点验收手续，填写入库单，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存货领用或出库时，应当办理出库手续，填写领用单或出库单。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合作社应当明确销售、采购业务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按照章程规定办理销售、采购业务，及时做好销售、采购记录，严格销售和采购合同、出库和入库凭证、销售和采购发票、验收证明等核对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社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生物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物资产的成本、增减、折旧、出售、死亡毁损核算及管理。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投产后，预计净残值率按照其成本的 5%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合作社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

购建、使用、折旧、处置管理，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明确固定资产购建的决策依据、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和预决算、付款及竣工验收等制度。合作社的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验收交付使用。

合作社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财务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社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经营权、林权、草原使用权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无形资产台账，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对无形资产进行分类核算和管理。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摊销制度，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第二十六条 合作社的对外投资是指合作社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加入联合社，以及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合作社应当明确对外投资业务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对外投资评估、决策及其收回、转让与核销等，应当由理事会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计划书、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利息等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四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社的收入包括合作社的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合作社应当对收入及时结算，切实加强管理，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的费用包括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条 合作社应当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等制度，控制和

节约各项费用支出，不得虚列虚报。

合作社的支出应当按照财务工作规范流程，由经办人在原始凭证上注明用途并签字后，经合作社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财务会计人员审核记账，按程序实行公开，接受合作社成员监督。大额支出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不得承担属于成员和经营管理者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购物、招待、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修缮费用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合作社应当强化成本意识，加强成本管理。

第五章 盈余及盈余分配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合作社应当做好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及时结转各项收入和支出，核算所得税费用，确定当年盈余，规范盈余分配。

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编制盈余分配或亏损处理方案，确定盈余分配或亏损处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合作社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公积金提取的比例和用途，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的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合作社提取及使用公积金，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合作社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可分配盈余。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合作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确定。

第六章 财务清算

第三十六条 合作社解散、破产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第三十七条 合作社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代表)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

合作社财务清算,应当对合作社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清算期间,未经清算组同意,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处理合作社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的全部财产和清算期间取得的财产。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合作社因严重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清算组发现合作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三十九条 在宣布合作社解散、破产前六个月至宣布解散、破产之日,下列行为无效:

- (一)无偿转让财产;
- (二)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五)放弃应属于合作社的债权。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内部审计。

第四十一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如实向本社成员公开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自觉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的，或者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流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作社、合作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合作社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修正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合作社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合作社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财政部印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 号)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5.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5.1.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附件 1)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2〕4 号),附件 2)要求,为有序推进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界定对象

已经享受相应纳税年度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并经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产业界定的企业(附件 3)。

二、申报材料

- 1.《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信息采集表》(附件 4);
- 2.《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要点及资料清单》(附件 2)中优惠目录对应的资料清单所列相关材料;
- 3.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合同汇总表(附件 5)。

三、界定程序

(一)咨询辅导

前海管理局计划于 2022 年 7 月至 9 月间,组织局产业处室、税务机关以及相关产业领域专家,通过政策宣讲会、面对面辅导、组建咨询 QQ 群(群号:575084512)等多种渠道,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实时互动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辅导全方位服务。

(二)网上申报

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止,企业应按要求备齐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具体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6),通过线上平台提交材料。

(三)材料受理、审核及补正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前海管理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对企业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海管理局将通过线上平台通知企业补齐补正,企业应当在规定的

时限，补齐补正相关材料，请企业注意及时登录系统查看通知。

经过企业补齐补正，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前海管理局将依据规定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有关不利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逾期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企业，视为放弃此次界定，前海管理局将依据职责会同税务机关进行后续管理。

(四)评审答辩

根据企业意愿，评审单位可组织企业参加答辩。企业应当根据评审单位通知要求，按时参加评审答辩，评审答辩形式视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届时请安排熟悉本公司经营活动的业务管理、财务、合规、法务、技术等人员参加。

若企业决定放弃答辩机会，应当至少在答辩开展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前海管理局出具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五)出具意见

评审结束后，前海管理局将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出具界定意见。

四、界定须知

(一)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针对已经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核查其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要求，相关申请材料应在相应纳税年度(详见附件 3 中的“纳税年度”)产生，请各企业务必确保申请材料的准确性。

(二)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服务合同，若存在框架协议，合同条文仅规定费率或单项费用标准而未载明总金额，无法确定合同实际履行金额等情况，建议企业提供经合同交易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五、相关事宜

(一)为确保本年度界定工作顺利开展，请相关企业务必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

提交，请企业相关经办人员务必保持手机通信畅通，避免因通信不畅，耽误企业界定，从而影响企业信用、声誉及造成不必要经济损失。

(二)对于按照前海信用税收等级划分出来的“一类企业”，前海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采取材料抽核或者现场核实等方式提高界定工作效率，请有关企业支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企业可进入深圳前海公众号，点击右下角“办事服务”，选择“信用前海”，点击“信用查询”，点击“企业信用查询”后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自助查询是否为“一类企业”。

特此通知。

附件 1.财税〔2021〕3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附件 2.深前海规〔2022〕4 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的通知

附件 3.2021 年度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企业清单.docx

附件 4.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信息采集表.docx

附件 5.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合同汇总表.xlsx

附件 6.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docx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5.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

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2〕7号)等有关文件,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申请认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申报指南》(见附件),请据此办理认定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务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申报指南.docx

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申报指南

一、适用范围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二、设定依据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 2、《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 3、《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2〕7号)。

三、申报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

- 1.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表(附件 1)；
- 2.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2)；
- 3.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附件 3-1)；
- 4.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合同的进口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附件 3-2)；
- 5.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 4)，并提供一年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用工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6.“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附件 5)；
- 7.申报承诺书(附件 6)；
- 8.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9.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信息报告公示信息)及营业执照(电子证照)。

(二)申报单位为非独立法人

第 1-8 项申报材料与上述独立法人的要求一致，此外，还需提交：

9.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附件 7);

10.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信息报告公示信息)及营业执照(电子证照)。

(三)提交要求

1.申报单位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网络填报上述材料,网络审核通过后,下载并打印递交纸质材料。

2.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

3.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所有材料一式五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5.申报单位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 2 张,PDF 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

五、申报受理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全年开放申请。

(三)受理地点:纸质材料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四)审核机关: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

(五)咨询电话:

深圳市商务局 0755-88102061

深圳市财政局 0755-83939980

深圳市税务局 0755-83878514

深圳海关 0755-84398049

六、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络填报材料——网络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至市行政服务大

厅——市商务局对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局视需要开展实地考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初审通过——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举行联审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官网公示审核通过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市商务局官网发布已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及批次公告

七、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八、相关费用

无。

九、变更和管理

(一)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情形发生后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按规定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

(二)第一批外资研发中心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三)前款所指已征应免税款，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向深圳海关申请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额抵扣的，仅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四)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向深圳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

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

- 1.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 2.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 3-1.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
- 3-2.购置进口设备承诺函
- 4.专职研发人员名册
- 5.“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 6.承诺函
- 7.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

5.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8 号）

为加大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力度，根据《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要求，税务机关将组织开展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工作。

补贴集中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税务机关将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将补贴直接发放至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银行账户或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的银行账户。

符合申领条件且未收到补贴的企业，可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补贴。经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税务机关将分批发放补贴，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5.4.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8 号)

为加大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力度,根据《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 号)要求,税务机关将组织开展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工作。

补贴集中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税务机关将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将补贴直接发放至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银行账户或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的银行账户。

符合申领条件且未收到补贴的企业,可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补贴。经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税务机关将分批发放补贴,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5.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加快落实国家、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相关政策措施，结合深化实施2022年以来我市出台的“纾困30条”“促消费30条”等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多措并举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推动留抵退税“直达快享”。加快落实国家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行业范围的政策，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可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实施“一对一”政策推送和“非接触式”办税，实现“应退尽退”。(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2.加大失业保险稳岗力度。落实国家、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此前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3.实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4.加强扩岗支持力度。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5.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11月期间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滞纳金。已完成转供电改造的工业园区内用户，全部按政策执行直供电电价，年底前完成850余个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大力整治城中村水电气加价行为，加快相关立法工作，为查处城中村水电气违规加价行为提供执法依据。将2022年中小微

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环水集团、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负责]

6.鼓励各类物业业主减免租金。加快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租金“三免三减半”政策;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相应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根据其资质情况和风险水平，简化业务流程，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市国资委、住房建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7.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加快拓展“首贷户”，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实施“银行减免+政府贴息”，对 2022 年 6—12 月从深圳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 2%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 20 万元。2022 年新增“首贷户”2 万户。(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8.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服务范围。延长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策期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40%，执行期限由 2022 年 8 月底延长至 2022 年底;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 50%提高到 60%，执行期限由 2022 年 6 月底延长至 2022 年底。(市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9.加大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针对性降低投保成本，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 10%的阶段性的降费。优化承保理赔条件，在深圳“单一窗口”开设在线报损索赔通道，建立快赔先赔机制，确保应保尽保、能赔快赔。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政府+银行+保险”“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保单融资支持力度。(市商务局、财政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深圳分公司，各区政府负责)

三、更大力度挖掘消费市场潜力

10.落实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对购置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11.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深新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深圳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按其店面装修、房租支出等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深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按其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2.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大市场。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加大批发零售业务布局、批发企业深度嵌入工业生产各环节，积极加强产销对接、优化商贸网络，对销售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零售企业升级消费设施、拓展零售场景，对零售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3.推动餐饮业态升级。支持餐饮企业开发网上营销、中央厨房及餐饮配送等产业升级配套设施，鼓励品牌餐饮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在市内外开店设点，对营业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4.大力培育数字消费。支持软件、互联网等行业稳定发展，对成长性良好的软件、互联网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将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纳入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完成电商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鼓励各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助和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国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联合协议或分包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其报价扣除比例由 2%—3%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市财政局、住房建设局、总工会负责)

四、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恢复

16.有序恢复文艺演出。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逐步恢复大型文艺演出,推动演出场所上座率提升。组织发放实名制的深圳文惠卡,用于文艺演出、电影、图书等文化消费,对文惠卡充值并消费的金额按 1:1 比例、每张给予最高 500 元补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各区政府负责)

17.推出系列精品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深圳“山海连城”的自然生态优势,打造生态体验、红色足迹等 10 条“鹏城之夏”旅游精品线路,推出海滨消夏、山野休闲等 5 个“微度假”目的地。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指引,有序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等旅游业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

18.实行旅游景区门票优惠。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市、区属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免费;鼓励其他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施折扣优惠,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9.支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稳定经营。加快推动文旅市场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民宿、演出场所、影院、文化娱乐场所等市场主体给予分档补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20.支持旅行社承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旅行社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工青妇、公务及团建等活动提供服务,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会展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

21.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着力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展会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 6—12 月实际举办且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场租资助,首次在深举办的展会在市级资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其他展会上浮 20%,单个展会项目上浮最高 10 万元。支持展会主

办方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组展单位防疫支出，按每平方米2元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五、全力消除物流堵点降低成本

22.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周边城市港口资源，构建与深圳港一体化的便捷通关模式，2022年新增组合港点位8个。支持开展“水水中转”，对2022年达到“水水中转”指标的集装箱港口企业，按吞吐量给予每标准箱5元补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3.稳定支持深港跨境运输。深港跨境运输口岸接驳站和综合接驳站免费为跨境货运车辆提供服务，建设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按50%分担，运营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参照2022年6月资助标准，延长深港跨境水路和铁路运输资助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底。(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口岸办，有关区政府负责)

24.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对国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执行的客运和货运航班起降费按10%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进出港客运量按每人10元、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对在深圳机场运营宽体机的国内航空公司，按每架次1000元给予补助。(市交通运输局、机场集团负责)

25.提升铁路运输辐射能力。积极鼓励“公转铁”，对以深圳为起点或终点、全程铁路运输距离不低于500公里的集装箱重箱给予补助。支持建设深圳内陆港，对2022年新设内陆港与深圳港往来货物，按照铁路运输距离给予分档补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6.加强交通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主动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两企两个”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个体货车司机)，合理满足贷款融资需求，加强展期、续贷、延期还本等信贷支持。对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经营主体2022年内支付银行利息的50%，最高20万元。(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六、切实加强社会民生服务保障

27.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最高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BP(基点)，并享受最高 2%的贴息，贴息后利率为 LPR-150BP。按照省部署，提取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28.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2022 年底前职工按规定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7—12 月的当月提取额最高可按当月应缴存额的 80%计算。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期限，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进行补缴。(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29.加大粮食种植补助支持力度。加快发放粮食种植补助，按照“种粮就补、谁种补谁、直补到户”的原则直达种植主体，2022 年发放 1700 万元以上，完成粮食播种 21700 亩、大豆播种 300 亩。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2022 年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5000 亩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0.实施农业保险支持措施。推进农业保险全覆盖，提高农业企业、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和粮食种植积极性，2022 年发放保费补助 6000 万元以上。(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广东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5.6.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8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行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缓缴范围及缓缴期限

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缓缴单位”)2022年7月至9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实行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缓缴的单位缴费包含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应缴纳的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通知》(深医保发〔2022〕5号)的规定予以免征。

缓缴单位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缓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自2022年10月底起每月进行一次批量扣款,缓缴单位最迟于2023年3月底前补齐,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 缓缴期间的医保业务办理

缓缴期间,缓缴单位办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业务,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缓缴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参保缴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

(二)缓缴单位有新增参保、停保、医疗保险形式变更、缴费工资变更等信息变动的,应及时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中申报,同时将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三)职工出现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办理退休手续、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情形的,缓缴单位应及时为职工补齐缓缴的费用。

(四)缓缴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一次性补齐缓缴的费用。

(五)职工因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在缓缴期间休产假或计划生育假的,缓缴单位应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先行垫付生育津贴,并在补齐缓缴费用后再申请生育津贴。

三、缓缴期间待遇处理

缓缴期间,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个人权益记录不受影响,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的个人账户,只划入个人缴费部分,待缓缴单位补齐缓缴的费用后,再按规定比例划入单位缴费部分。

四、管理服务要求

中小微企业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标准进行划分。医疗保障、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做好缓缴期间参保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加强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23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